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79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太平镇银林村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因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联星股份合作经济社2.41508公顷集体土地（均为农用地）。临时用途为制梁场。

二、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止。

三、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

建（构）筑物，不得采挖矿产资源或外运销售矿产资源，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我局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

四、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当立即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及标准复垦，并在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后，向土地权属单位交回临时用地。在用地未完成土地复垦验收并交付土地前，你单位应履行管护职责，确保临时用地不作其他用途使用。没有按期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对认定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用地单位，我区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立案查处，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六、请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七、请你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接（部分职能部门反馈意见详见附件 2），在实施时应取得并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

此复。

- 附件： 1. 用地红线影像图
2.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1：太平镇银林村临时用地位置影像图（24150.8平方米）
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



比例：1:5000

附件 2：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情况表

(从化区太平镇银林村联星股份合作经济社 2.41508 公顷用地)

部门	反馈内容	备注
区水务局	<p>一、临时占地结合已批复的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落实各类水保措施，确保完工后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等指标达到验收标准。二、根据《从化区给水专项规划》，项目周边银林村有从化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权属的 DN200 市政供水管。请与权属单位复核现状水压及水量等是否满足建设方案的需求，涉及现有管线迁改的，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做好保护措施。三、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污水经处理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后方可排放自然水体或循环回用。</p>	

区规划资源局	<p>根据《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三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四条：“对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险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建议做好用地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注意地质灾害防御，严格落实地质灾害“三同时”制度。</p>	
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	<p>在地块使用期间，应落实施工废水、扬尘、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区交通局	<p>一、经核，银林村临时用地选址临近乡道 Y587 线。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5 米；且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二、项目后续设计方案应结合周边道路交通状况，加强分析论证和交通组织设计，避免出现交通安全事故。该地块后续若涉及现状或规划道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其规划设计方案应满足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标准规范的要求，并在施工前到道路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征得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的同意。三、根据《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 41-2010），该地块相关建设项目规模或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交影响评价启动阈值时，应进行交通影响评价。</p>	
------	--	--

备注：请用地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城管等部门对接，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

抄送: 太平镇政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从化区税务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空间规划管理科、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科、执法监督和地质矿产管理科、太平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